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上海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鑑於中國因應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停工及外遊限制，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